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二零二二年融資協議、擔保、該等押記、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上限。	2,802,039,053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74,352,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574,352,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劉桂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先生、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孫穎女士及胡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齊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